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与管辖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内容	具体项目
1. 税务机关作出的 <u>征税行为</u>	具体行政行为：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 <u>加收滞纳金</u> 及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征收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	—
3. 发票管理行为	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内容	具体项目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保全：（1）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存款；（2）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强制执行：（1）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拍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抵缴税款。
5. 行政处罚行为	（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颁发税务登记；（2）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3）行政赔偿；（4）行政奖励；（5）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内容	具体项目
7. 资格认定行为	—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多选题】（2021年）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后，才能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有（ ）。

- A. 确定计税金额
- B. 确认征税对象
- C. 加收滞纳金
- D. 停止出口退税权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ABC

解析：选项ABC，属于征税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经复议；选项D为选择复议。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一）管辖权

1.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2.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3.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4. 其他关注：

(1)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1. 期限：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申请期限计算起点的规定（以题带点，见下面例题）。

（2）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不服的——必经复议。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申请人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多选题】（2020年）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下列申请期限计算起点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B.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 C.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D.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关注】被申请人的一些具体规定，如：

(1)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2)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3)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4)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三）必经复议与选择复议

1. 必经复议（税务行政复议前置）

- （1）对复议范围中的**征税行为**不服的；
- （2）对**当场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3）认为税务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
- （4）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税务机关不予公开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 选择复议

申请人对上述税务行政复议前置情形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未履行法定职责：

-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已经修改为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 (3) 行政赔偿；
- (4) 行政奖励；
- (5) 其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四）税务行政复议的前提：

1. 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五）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

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1.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2.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3.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4.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5.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6. 符合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事项（包括必经复议和选择复议）。

7.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

8.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六）税务行政复议的证据：

1. 证据种类：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2. 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

(1) 方式：查阅、复制和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

(2)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3) 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取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有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 B.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 C. 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可以自行向申请人收集证据
- D. 需要现场勘查的，勘查时间应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B

解析：选项A，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选项C，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搜集证据；选项D，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中止与终止、和解与调解

★★★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中止与终止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税务行政复议中止情形——暂停（选择题考点）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4.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6.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7.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8.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9. 其他。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复议终止情形——结束（选择题考点）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2. 行政赔偿。
3. 行政奖励。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补充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适用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多选题】（2018年）对下列事项进行行政复议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前可以达成和解的有（ ）。

- A. 行政处罚
- B. 行政赔偿
- C. 行政奖励
- D. 核定税额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ABCD

解析：ABCD均可以达成和解。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特点及原则、受案范围等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特点及原则

(一) 特点:

1. 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行使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而不是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
2. 解决的争议发生在税务行政管理过程中。
3. 因税款征纳问题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1. 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
2. 合法性审查原则；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4. 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
5. 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6. 由税务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例题·单选题】（2020年）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行政诉讼应遵循的原则是（ ）。

- A. 适用调解原则
- B. 起诉可停止执行原则
- C. 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负责赔偿原则
- D. 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答案：D

解析：税务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由税务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复议前置；

(二)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纳税担保行为；

(三)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四)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五)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六)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七)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 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

(八) 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例题·单选题】（2022年）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后，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 A. 加收滞纳金
- B. 税收保全措施
- C. 强制执行措施
- D. 处以税款50%的罚款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答案：A

解析：对具体征税行为不服时，先复议再诉讼。选项BCD，不属于征税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

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税务机关只能作为被告；与民事诉讼不同，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 起诉方的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管理相对人在提起税务行政诉讼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原告是认为具体税务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有明确的被告。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法律依据。

（4）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 法定的期限和必经的程序：

(1) 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或者知道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解析：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关注】是否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类别	项目
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范围	1. 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3. 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4. 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5.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6. 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类别	项目
不属于 重大税务案件 审理范围 (2025年新增)	1. 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2. 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谢谢 观看

THANK YOU